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华润新能源莒南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华润新能源莒南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呈报申请书 (临政土呈字〔2020〕59号)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
	合计	其中耕地				
	集体	0.5196	0.5196			0.5196
	国有					
	总计	0.5196	0.5196			0.5196
土地所属	莒南县相沟镇古城社区，洙边镇陈家石门社区、金山社区、高庄社区、莲子坡社区、洙边社区、马家峪村。	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莒南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0.5196 公顷，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华润风电（临沂）有限公司，出让期 50 年，用于华润新能源莒南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山东省人民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 年 1 月 14 日</p>					
主送	临沂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莒南县人民政府。					